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余佩珊  
電話：03-3326742#102  
傳真：03-3314946  
電子信箱：100165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動一字第1110002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兼顧防疫需求及維護寵物醫療權益，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居家隔離者，其共居寵物有就醫需求，獸醫師得以視訊方式看診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1年4月11日防檢一字第11114396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獸醫師法第10條規定，執業之獸醫師非親自診斷、治療，不得填發診斷書及處方，非親自檢驗不得填發檢驗證明書。
- 三、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9年4月24日更新發布「新型冠狀肺炎(COVID-19)寵物(犬、貓、貂)檢驗及照護指引」，建議COVID-19確診者之寵物有非COVID-19之健康異常情形，可聯繫平常就診之獸醫師，以視訊或通訊等方式先行了解協助。
- 四、獸醫師經視訊看診後，依其專業知識判斷可掌握病情情況下，經飼主同意後得開立處方，並透過郵寄、外送等減少接觸之方式提供寵物所需藥品，獸醫師並應於診療紀錄註明當次診療採視訊方式，以利日後主管機關查驗需要。

正本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王得吉